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茅箭区司法局五堰司法所

法治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盛小丽**报道：近日，茅箭区司法局五堰司法所在居然之家家具建材卖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

当天，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居然之家家具建材卖场向商户及消费者发放《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宣传册》《民法典宣传册》《安全生产法》《反电诈宣传册》等宣传资料200余份，向商家及消费者讲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下一步，该司法所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解读营商环境建设政策，大力宣传惠民便民政策，为商户及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丹江口市

“检企共建”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温珉玥**报道：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检察机关与工商联的协同联动，做优做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工作，11月8日上午，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工商联举行“检企联络办公室”揭牌仪式，并召开服务民营企业联席会议，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检企联络办公室”既是丹江口市检察机关服务民生的“新窗口”，也是检企互通的“连心桥”，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助推器”。根据“检企联络办公室”工作机制，双方将健全工作会商交流机制，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加强民主监督和工作衔接，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拓宽为企业服务的渠道，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收集企业司法诉求，加强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法治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助推丹江口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检企联络办公室’的建立，体现了检察机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担当，为你们点赞！”“此前检察机关就多次送法进企业，希望今后可以针对我们重要岗位人员进行普法专题培训”……联席会上，与会民营企业家代表畅所欲言，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一致表示将用好“检企联络办公室”，为丹江口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以“检企联络办公室”揭牌为契机，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切实维护企业权益，以更强的责任意识不断推进联动配合，以更实的工作举措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该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说，将建立检企共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检企共建合力，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我市集中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6吨

本报讯 记者**刘旻** 通讯员**王波**报道：11月10日，我市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现场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8万余件、标值2000万元（如图）。

依法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是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励创新创业的有效途径。此次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涉及汽车配件、食品、酒类、服装、建材、电子产品6大类，100个品种，合计重量约36吨。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现场对每一件假冒伪劣商品登记造册，核对无误后，采取碾压、粉碎、切割、焚烧、填埋、回收利用等安全环保的方式进行销毁处理，防止假冒伪劣商品再次流入市场。这是十堰“双打”职能机构职能调整以后，最大规模的一次销毁行动，也是一次性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最多的一次。

诚信社会 你我共建

麻家渡镇

“大数据”护航乡村振兴

本报讯 通讯员**李瑶 张亮**报道：自湖北省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来，竹山县麻家渡镇成立3个核查专班，采取查阅台账、入户走访、实地察看等方式，对全镇21个村97条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核查。

麻家渡镇纪委监督检查问题线索调查核实情况，对查否的问题线索100%进行“回头看”，对问题线索调查核实不准、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等问题追责问责。

湖北沧浪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智能云平台”筑牢森林防火屏障

本报讯 通讯员**董祥林**报道：11月8日，湖北沧浪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开展智能云平台防火控火演练，做到抓生产和抓防火两不误，确保群众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今年以来，湖北沧浪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以“空天地人”预警监测网络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为抓手，打造智能云平台，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在山顶制高点、瞭望哨高点建设2个前端热成像双孔摄像机，实现对林区5990亩范围实时监控。配套建设4条20M专线传输系统、1条50M互联网专线，实现整个林区监控系统数据快速采集回传。推广使用森林防火手机预警APP软件，配合智能云平台实现远程森林火灾监控，形成智能森林防火工作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安装6台抓拍摄像机，关注进入林场的车辆和人员，并安排60名生态护林员进行巡森作业，管住人为火源，杜绝火种进山入林。

依托“空天地人”预警监测网络森林防火体系，工作调度更加有效。在演练中，各部门响应效率控制在2分钟内，有效预防森林火灾风险。

“为了山更青水更秀·忆郧阳水土保持峥嵘岁月”系列⑦

安阳绿谷：引资共治 文旅样本

记者**刘俊** 通讯员**王涛 杨文华 王贤九**

2014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启动，汉江郧阳区段安阳镇因丹江口水库下闸蓄水形成一个大水湾，水域面积达30平方公里，安阳湖由此而来。安阳湖沿线分布着安阳镇12个自然村落，12个村土地面积约15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面积达73.69平方公里。同年，丹江口库区安阳镇崌峪项目区寨沟小流域治理项目启动。

在寨沟小流域治理中，郧阳区水土保持局站高谋远、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水保职能，起草出台《郧阳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保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摸索出了“公司+农户+农村合作社”及独立出资和股份合作等治理运作方式。在安阳湖流域途经的寨沟小流域，十堰市绿色汉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又名绿谷集团）通过流转土地，积极打造“汉江绿谷”。

绿谷集团以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业、苗木花卉产业、现代农业为主，在建设“汉江绿谷”项目过程中，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主动参与生态保护，为小流域水土保持作贡献。

为了缔造“郧山汉水秀美山川”，绿谷集团先后投入水保资金3800万元，植树造林、修建道路、整治土地，建成森林公园、绿化苗木园、百花园、百果园等五园。不仅如此，通过生态涵养区植树、坡地治理、修渠护坎、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打造天然氧吧，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兼顾发展现代农业等举措，奋力将“汉江绿谷”打造成十堰最大的汉江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园。

遵循绿色生态发展的根本目标，绿谷集团在摸索中一路前行。2017年，绿谷集团相关负责人在欧洲考察学习后，转变经营思路，着力打造缓坡式草地“汉江绿谷”。在水土保持上，变种树为主为种草为主，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如今，汉江绿谷已经成为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产、学、研一体的水保基地，经济社会带动效应明显，年旅游收入上千万元，仅菊花节一项收入就达500余万元。

共同缔造，留住水土。为了助力“汉江绿谷”水保示范基地的打造，郧阳区水土保持局始终坚持政策引导，技术支持，资金帮扶。自2014年以来，先后为绿谷集团争取政策性扶持水保资金838万元，保障相关项目顺利推进，为保护丹江口库区生态资源发挥了示范作用。

疫情防控22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15

乱扔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可能涉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来源：干部决策参阅）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本报讯 通讯员**陈伟**报道：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该院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党组带头示范学、支部跟进全面学、党员日常主动学。各党支部组织党员结合本职岗位交流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心得体会，确保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本职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本领。”该院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赵晶在支部专题学习会上说。“作为执行一庭庭长，我将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勇于在攻坚克难中提升本领。”该院第七党支部书记、执行一庭庭长王良友在支部专题学习会上说。

该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党忠诚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张湾区人社局

深入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付国会 赵继凯**报道：近日，张湾区人社局干部深入村（社区）采取“院坝会”形式，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从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深入解读。

“你们讲得通俗易懂，让我们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理解更深、更透了。”张湾区人社局干部的宣讲获得百姓点赞。随后，该局干部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向百姓讲解了人社惠民政策。

张湾区人社局干部将深入企业、工地等场所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带领群众全面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抓好人社惠民政策宣讲，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十堰一中

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系列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唐甲力**报道：连日来，十堰一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活动，在校园内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该校党委班子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带动教师抓好学习；制订“学习强国”积分奖励方案，激发教师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热情；精心制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关键词、金句宣传展板，在校园内展出，方便师生学习。

房县纪委监委

用考核“指挥棒”激发监督“新动力”

本报讯 通讯员**许媛媛**报道：“新出台的村纪检委员考核管理办法，让我们的履职监督更具有针对性了。现在一季度一考核，工作干好干坏不一样了，我们工作更有干劲了。”近日，房县野人谷镇在开展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第三季度考核时，西蒿坪村纪检委员舒智银说。

自2021年村（社区）“两委”换届以来，该县各村（社区）纪检委员由非村委会成员担任，通过民主程序推选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并聘任为监察信息员，实现了村级监督“三合一”模式。

为充分发挥村（社区）纪检委员监督力量，房县纪委监委出台《房县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考核管理办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考核办法本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了基层纪检委员的职责，量化了考核细则，从监督职责、协助职责、排查职责、服务职责4个方面梳理出12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百分制管理，将考核结果与奖励津贴补助直接挂钩。

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绩效挂钩”的原则，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基本称职”的，按照档次给予一定数额的履职津贴，优先推荐为评先表优对象；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基本称职”或考核“不称职”的，一律进行工作约谈，工作约谈后履职情况无变化的直接进行职务调整，达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效果。

“考核管理办法的出台，对各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协助党组织开展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了奖惩结合、赏罚分明，有效提高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履职积极性。”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竹山县

编印“本土教材”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

本报讯 通讯员**袁海成**报道：“这本典型案例汇编很有教育意义，我经常拿出来学一学，牢记‘工作日不饮酒，喝酒不开车’……”近日，谈到竹山县纪委监委编印的教育读本《酒驾醉驾典型案例汇编》时，竹山县麻家渡镇罗家坡村党支部书记廖琴说。

今年以来，竹山县纪委监委用好用足身边典型案例深化警示教育，将有针对性的案例作为警示教育教材内容，精心挑选24件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编印《酒驾醉驾典型案例汇编》，集中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一轮专项检查、查处一批违纪问题，让典型案例汇编成为纪法教育的活教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绷紧廉洁自律之弦，保持警醒，守牢底线，从思想上杜绝酒驾醉驾行为。

除编印典型案例汇编外，该县纪委监委把警示教育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注重将警示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开展一系列接地气、聚人心的教育活动，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

同时，该县做好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坚定政治立场，提高党性修养。